

行政院「釐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0824 事件」

專案小組報告

108 年 1 月 7 日

行政院「釐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0824 事件」專案小組報告

目 錄

壹、前言	1
一、任務與目的	1
二、促轉會調查過程	2
三、本專案小組釐清事項範圍	2
貳、籌設本專案小組之經過	2
參、事實之釐清	4
肆、結論	16

壹、前言

為促進轉型正義，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我國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公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就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還原其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等轉型正義之相關處理事宜，明定由隸屬於行政院之二級獨立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統籌規劃辦理，促轉會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正式成立。

詎 107 年 9 月 12 日，媒體根據促轉會吳前副研究員佩蓉提供之錄音資料，報導該會張前副主委天欽同年 8 月 24 日邀集幕僚開會，討論人事清查與除垢法之過程，涉及選舉及特定個人之失當發言，引發社會輿論強烈關注，並對促轉會之中立性產生疑慮。張前副主委為自身言行於第一時間已請辭負責，促轉會並於同年 9 月 21 日公開該會調查專報，說明本案調查事實、該會運作檢討及後續精進作為。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開議後，國民黨強烈要求應納入外部調查，並二度杯葛議事，致賴院長無法進行施政報告。嗣經朝野協商，雙方同意由本院成立專案小組，立法院成立調閱委員會，重行進行全面性檢視，始結束議事杯葛。

一、任務與目的

107 年 10 月 2 日賴院長於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表示：「近日因為張天欽前副主委的不當言行，除了有傷機關信譽、製造對立，也造成社會的紛擾，本人謹向社會致歉，行政院並將成立專案小組，釐清真相，向社會大眾說明」。爰此，本院特成立「釐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0824 事件」(以下簡

稱系爭事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專案小組),釐清系爭事件真相,並向社會大眾說明。

二、促轉會調查過程

針對 107 年 9 月 12 日媒體報導促轉會張前副主委於內部會議發言失當引發風波,促轉會前已成立專案小組就系爭事件進行調查及事實還原。該專案小組調查時間為 107 年 9 月 14 日至 21 日:9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諮詢委員會議,9 月 17 日至 19 日進行相關人員訪談與文件資料調查,9 月 19 日並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諮詢委員會議。二次專案小組諮詢委員會議均邀請 3 位諮詢委員(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林副教授佳和、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林副教授秀幸、太穎國際法律事務所謝律師穎青)出席提供專業意見。該會經參考諮詢委員意見,業於同年 9 月 21 日完成調查專報,並公布之。

三、本專案小組釐清事項範圍

本專案小組報告釐清事項範圍係針對 107 年 8 月 24 日會議之性質、過程、內容以及張前副主委是日會議中之爭議言行等相關問題進行釐清。

貳、籌設本專案小組之經過

為儘速釐清系爭事件,賴院長於 107 年 10 月 8 日本院政務會議指請施副院長成立本專案小組並任召集人,另由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協助,展開相關釐清工作。

本專案小組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7 日召開二次會前會。第 1 次會前會由施副院長邀集羅政務委員秉成、人事行政總處、本院綜合業務處、外交國防法務處及法規會等機

關(單位)召開，會中決議由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副召集人；另為兼顧專案小組之公正性及專業性，擬聘任3位學者專家為外部委員，並由上開幕僚機關(單位)擬具學者專家建議名單。

第2次會前會決議將本專案小組名稱定為行政院「釐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0824事件」專案小組，並以系爭事件政務人員之言行為事實釐清；至外部委員人選部分，經施副院長就幕僚機關(單位)所提建議名單7人，擇定聘任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教授志光、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教授明昕及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黃教授嵩立等3位學者擔任。

本專案小組嗣於107年11月14日、11月21日、12月10日、12月14日、12月21日及本(108)年1月3日召開6次委員會議。

第1次及第2次委員會議除對本專案小組報告之架構交換意見外，第2次委員會議並就系爭事件之事實面進行初步討論。另決議函請張前副主委於107年12月10日出席訪談會議陳述意見，嗣經本院於11月8日及29日函詢張前副主委接受訪談之意願及檢送訪談重點與大綱，張前副主委於12月6日函復本院，因訪談當日另有行程，未克出席，僅提出書面意見供參(如附件1)。

第3次委員會議係對張前副主委所提書面資料進行釐清。第4次及第5次委員會議，則針對本專案小組報告中有關事實進行討論。

為進一步釐清相關事實，針對其餘在107年8月24日與會人員部分，經本專案小組電洽聯繫，除曾前研究員建元於107年12月26日到院接受訪談外，許前主秘君如及張前副

研究員世岳則分別於 12 月 28 日及 12 月 31 日提供書面意見，至吳前副研究員佩蓉及蕭前研究員吉男，均稱相關意見已於促轉會之訪談紀錄說明，無意願接受本專案小組訪談及提供書面意見。

另，張前副主委於本年 1 月 2 日復提出書面補充意見(如附件 1-1)。

承此，本年 1 月 3 日召開第 6 次委員會議就本專案小組報告進行定稿討論。

參、事實之釐清

本專案小組報告擬釐清之事實範圍，主要係張前副主委在 107 年 8 月 24 日會議中之言行。本專案小組報告針對上述事實範圍所為判斷之主要參考資料如下(依發生先後時序排列)：

- (一) 鏡週刊於 YouTube 網站公開揭露之系爭事件錄音檔(總長 24 分 41 秒)¹。
- (二) 吳前副研究員於 107 年 9 月 12 日發布之聲明全文(如附件 2)。
- (三) 促轉會作成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專報」。
- (四) 促轉會提供其作成前開調查專報所依據之關係人書面陳述及訪談紀錄：

1. 張前副主委書面說明。
2. 許前主秘訪談紀錄與書面說明。

¹ 《鏡週刊 封面故事》【促轉會淪選戰打手】打侯會議 談話重點還原，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QfbwFfdtA>，最後瀏覽日：107 年 12 月 20 日。

3. 吳前副研究員訪談紀錄。

4. 蕭前研究員訪談紀錄。

5. 曾前研究員訪談紀錄。

6. 張前副研究員訪談紀錄。

(五) 張前副主委於 107 年 12 月 6 日提供本專案小組之書面意見及本年 1 月 2 日另提出之書面補充意見。

(六) 曾前研究員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到院接受訪談之訪談記錄。

(七) 許前主秘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提供本專案小組之書面意見。

(八) 張前副研究員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本專案小組之書面意見。

惟須先敘明者，前述資料（一）有關錄音檔案部分，經播放勘驗發現，背景干擾雜訊甚多，收音效果亦欠佳，除有部分談話內容無法清楚辨識外，尚有發現若干段落夾雜「嗶」聲之異音，且對話內容斷斷續續，前後語意不甚連貫，難以精確認定。

吳前副研究員於促轉會訪談時，就所詢前述資料（一）錄音檔案中之 24 分鐘內容是否完整一節，答稱，「不是完整的，我猜應該是後來我要用手機，所以錄音被按掉了，但我當下不知道是停的，我給媒體的是我有的全部錄音檔」，且其並非在進去開會前便開始錄音，「我是先滑手機看 LINE 的訊息，同步在查侯友宜的回應，看是不是有其他新聞出來」；另又詢問吳前副研究員是否知道錄音檔有一些部分被消音時，答稱，「我把手機放在我褲子後方的口袋，有錄到坐在我左右

的主秘和吉男，他們的聲音應該是最清楚的」、「我不知道。我沒有聽媒體處理的那塊，我沒有做任何加工處理。我有文字稿，但我猜是媒體要保護同業。除了 824 的錄音檔，沒有其他會議的錄音檔」。張前副研究員於 12 月 31 日所提書面意見亦指稱：「鏡週刊錄音檔聲音模糊，雜音多，中斷的"嗶嗶"聲音太多了，斷章、文意扭曲、語意不清之處甚多」等語。

惟查，完整錄音原始檔部分，據原錄音者吳前副研究員於 9 月 12 日聲明中稱，「為了證實所言非假，我交出了手邊的資料以取信於人，同時也刪除了自己手機的存檔」；其於接受促轉會訪談時亦稱，其交出自己之資料給媒體就刪掉了。張前副主委於 12 月 6 日所提書面意見，對錄音內容之完整性亦有所質疑，指稱「吳佩蓉副研究員宣稱已將錄音檔刪除，無從核對」、「此錄音檔乃未告知在場人員，且未經在場人員同意，所做之錄音，對於在場人員自由思考發言權之傷害甚鉅，先予敘明」、「因已無從核對，且尚查無全程錄音內容供核對」等語。

因原始錄音檔已全數刪除，而無從查考，恐難僅依該錄音檔案完整還原是日會議之內容。職是之故，關於張前副主委在 8 月 24 日會議中之相關發言部分，本專案小組僅得依前開（一）錄音檔案中，得加以辨識部分，請當日與會之關係人協助確認後，整理如附件 3（按部分媒體報導 8 月 24 日會議錄音內容之譯文，有過度簡化、濃縮之疑慮，爰不予援用）。惟在欠缺完整錄音佐證，當事人又有所爭執之情形下，如何合理認定事實，宜通盤瞭解相關對話之前後脈絡，並佐以其他事證綜合判斷，以避免流於斷章取義、任意擷取之弊。

系爭事件中 107 年 8 月 24 日會議之性質、過程及內容等，乃本報告分析與判斷之重點。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發生於 107 年 8 月 24 日會議前與本案之相關事件

1. 張前副主委於 107 年 8 月 22 日接受寶島聯播網「超級報報」節目主持人簡余晏專訪²。
2. 中國評論新聞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刊載「促轉會推除垢法 劍指侯友宜？」報導³。
3. 自由時報於 107 年 8 月 24 日 11 時 54 分刊載「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 侯友宜：問心無愧」報導⁴。
4. ETtoday 新聞雲於 107 年 8 月 24 日 13 時 36 分刊載「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 侯友宜：我問心無愧、坦蕩蕩」報導⁵。

(二) 107 年 8 月 24 日會議乃係為因應媒體報導而臨時邀集負責法案與新聞聯繫之同仁所召開之非正式會議，並未擬定議程或發開會通知，相關判斷事實基礎如下：

1. 有關 107 年 8 月 24 日會議召開之動機，依據 8 月 24 日會議錄音內容，張前副主委於會中表示：「（雜訊，25 秒）結果他做完了就發新聞稿，發了新聞稿之後（欸），（欸）就來了，（欸）寫了以後，（欸）八點多晚上就打電話來，過了 20 分鐘再打一次，確認結果，隔天就頭版了⁶...」；另據張前副主委 12 月 6 日所提書面意見陳稱，係因「此乃起於寶島聯播網之採訪⁷。原來重點在五大案（林義雄、陳文成、武漢大旅社、鄭南榕、雷震

² 寶島聯播網相關訪問內容見：「促轉會副主委張天欽獨家訪問精華」，107 年 8 月 23 日，<https://ppt.cc/fU745x>，最後瀏覽日：107 年 12 月 20 日。

³ 「促轉會推除垢法 劍指侯友宜？」，鄭羿菲，中國評論新聞網，107 年 8 月 23 日，<https://ppt.cc/figVkx>，最後瀏覽日：107 年 12 月 20 日。

⁴ 「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 侯友宜：問心無愧」，自由時報，107 年 8 月 24 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529608>，最後瀏覽日：107 年 12 月 20 日。

⁵ 「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 侯友宜：我問心無愧、坦蕩蕩」，蔣婕妤，ETtoday 新聞雲，107 年 8 月 24 日，<https://ppt.cc/fvjbrx>，最後瀏覽日：107 年 12 月 20 日。

⁶ 此部分雖因雜訊干擾無法確認，惟就此人事清查議題於 8 月 24 日會議前於頭版刊登相關新聞者，請參閱「促轉會推動追究加害者責任 比照前東歐「除垢法」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等加害者 進行身分認定與追究」，聯合報，A1 版，記者程嘉文，107 年 8 月 23 日。

⁷ 同前註 2。

案)之平復司法等，但訪談重點，後來卻集中在人事清查或所謂除垢法，媒體也做了大幅報導，職想需要讓同事知道新聞發展情形及了解人事清查或除垢法之進度狀況」，且其「接受媒體採訪為第一次，而觸及之問題，又跨越新聞與平復司法之法案部分，乃為聽取其等意見，而口頭臨時召集之非正式會議」；曾前研究員於12月26日到院接受訪談時則稱：「張副主委0824下班前召集幾位督導的秘書處及司法組的同仁開會，談到媒體因年底選舉因素，會不斷追問有關侯友宜的問題，因此，這次會議主要是討論促轉會如何因應上開媒體的追問及態度」、「這次會議不是正式會議，當時快下班了，也未占用太多時間，我當時是第一次跟這些同仁認識，只是交換意見，會議氣氛比較輕鬆」等語。

2. 另針對如何決定與會人員⁸部分，張前副主委於前開書面意見說明，「蕭吉男與吳佩蓉乃負責新聞媒體，張世岳與曾建元則負責法案委託及法律研究。自然有需要讓其了解相關情形，並聽取其意見。許君如為主秘，對於此一跨新聞及司法平復組之會議，若其得空，也請其參加，許應是進進出出，未全程參與」等語。
3. 關於如何召集107年8月24日會議之方式及與會者是否事先知悉會議內容，依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專報」及促轉會為作成該調查專報而蒐整之書面陳述及訪談紀錄所示，張前副主委稱，系爭會議係「以口頭通知，在會前一小段時間通知。未明確告知會議性質、討論內容」；許前主秘亦稱系爭會議「是臨時通知」、「這個是臨時召開的，到場的人也不是很齊全，一些組室主

⁸ 包括張前副主委本人、促轉會許前主秘君如、負責國會及輿情業務之蕭吉男及吳佩蓉、負責法制及制度研究之曾建元及張世岳共6人。

管也都不在。依我的認知，就是非正式場合」；吳前副研究員於前開促轉會訪談過程中亦稱，通知其開會之人，沒有說明會議之性質與內容，其也未就此會議預先準備，會參加是日會議亦是意外；蕭前研究員則稱：「是當天才通知我」、「討論沒有議程、沒有決議」；張前副研究員亦稱：「臨時通知」。

(三) 有關 107 年 8 月 24 日會議過程，依錄音內容、相關人員訪談及書面意見釐清事實如下：

1. 107 年 8 月 24 日會議討論主題，係因張前副主委接受媒體採訪時提及其他國家人事除垢制度，經多家媒體報導並訪問侯友宜後，張前副主委欲藉媒體報導帶動促轉條例所定之人事清查處置等相關制度之討論，相關判斷基礎如下：

(1) 張前副主委稱：「沒有，他本來是關心 5 大案，重要的不是人事清查制度，結果我們一轉就把它轉過去...」、「...好，那現在回來，今天侯友宜（無法辨識，1 秒），這個如果沒有操作，很可惜」，其後又稱：「對促轉來說，我昨天有回應，我們是在談除垢，不是針對某一個人，但是後面一定有大的啦，我今天拜託大家來就是要討論大的...」。張前副主委上述所指涉之「操作」究何所指，語意欠明，其前後語句並未具體說明所欲「操作」者為何事。

吳前副研究員於 9 月 12 日聲明中稱，「張天欽突然冒出：後遺症出來了。當時並不了解他想表達什麼，於是問他，為何在廣播會說出人事清查，張說他是脫稿演出，然而從對他的認識，我猜測他應該早有準備，故意在受訪時放出新聞」；其於接受促轉會訪談時並稱：

「將這件事給媒體是因為我知道張副正在操作中，會內的人是阻擋不了，而且這件事是默默進行當中，唯有揭露這事，才有可能擋下來。當聯合報報導人事清查制度時，會內的聲音並沒有要討論到底要不要做這件事，我當下覺得那是張副主掌的業務，其他委員也不好插手，所以我才想要及時的擋下，這有急迫性」、「824那天會議，他整個會議是在扣緊侯友宜在威權時代的這個行為，要找各國類似他這樣的案例，這是因人設事，並不嚴謹，且也危險」、「找出案例後，既然他決定要操作了，立院預計是914開議，所以我認為他會在914前加快操作」、「我是見報才看到有刻意操作的痕跡」、「我說的不正義是，一開始就將人事清查的類型設定是侯，這太針對性了，我們花了自己的公務時間去找出一個符合他的模型，並且是針對他這樣的案例，之後還要跟媒體配合操作」；惟訪談人詢問吳前副研究員有關「你判斷張副在操作這個新聞，有相熟的媒體，在不同時刻放出不同消息，且內容是由張副放出，這是你判斷的？」時，其即答稱：「是」。

張前副主委於12月6日所提書面意見則稱：「這個操作不是指選舉操作，乃是作為案例探討及研究之用，職的重點在研究國際體制，職所言，未有一言提及選舉，重點放在制度」。而該次會議之所以會出現特定人士，係肇因於「媒體提及侯友宜之回應⁹，才會在過程中出現侯」、「因為媒體僅觸及侯，所以當時才會言及他」。曾前研究員於12月26日到院接受訪談時亦稱，「張副主委應該是想如果媒體在討論，也可以順勢

⁹ 同前註4。

帶動討論促轉的風潮」。吳前副研究員在接受促轉會訪談時亦稱，「我們下來時張副主委說這事有後遺症，是侯友宜受訪要答他當時對鄭南榕的看法，當下我想跟廣播有關，連續兩三天主委、副主委都有受訪，副主委先去寶島新聲受訪時提到人事清查制度，兩天後，主委接受黃光芹的訪問，也有被問到這件事的看法。大家坐定後，張副開口說去電台受訪後，侯被堵麥這事有後遺症」、「我原先以為他認為後遺症是不太好的意思，所以我們被叫下來要開會因應，後來才發現那些新聞很可能是張副操作的」。

- (2) 張前副主委於 107 年 8 月 24 日會議中復稱：「如果侯友宜在那些國家會怎樣？」之後曾前研究員在另一段落稱：「我想從兩個方面，第一個是說我們現在在討論制度，制度怎麼樣去，制度精神我們當然是很清楚，可是那個制度怎麼去設計，其實這個都還沒有完成，所以個案的責任認定，或是事實的調查都還沒有」，張前副主委續稱：「（無法辨識，2 秒）下禮拜一，就是說我們不要談侯友宜，我們要談在某 A 國家，這樣狀況會發生什麼結果，在某 B 國家，這樣狀況會發生什麼結果，在某 C 國家，這樣狀況會發生什麼，我不是談個案啊（笑），是談個案在國際上怎麼辦（笑），現在緊急時間，拜託啊（無法辨識，3 秒），但至少我子彈先準備好了。我今天不是在講（無法辨識，2 秒），就好像那天有人 PO 文說，（雜訊，12 秒）最後一個被打死從東德跑到西德的¹⁰，被判 3 年半還是判多久，那個法官就說，指示是要你開槍，但你那個可以提高（無法

¹⁰ 此處應係指「柏林圍牆守衛案」，請參閱：誰都擁有「把槍口抬高一公分」的主權，2016 年 11 月 13 日，蔡慎坤，大紀元，<https://ppt.cc/fFXPZx>，最後瀏覽日：107 年 12 月 20 日。

辨識，1秒），讓他打不到啊（無法辨識，2秒）（眾人笑）。他就說南榕先生要自焚啊，那你不直接去講這個，那種間接影射的話最可怕了，殺傷力最強」等語。

(3) 張前副主委另稱：「我覺得沒有...他是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比那個（無法辨識，1秒）寫得還糟糕，啊死了怎麼追求（無法辨識，4秒），沒辦法，對不對？（無法辨識，7秒）就講得很好啊（笑），然後簡余晏跟我講的是說，以色列跟哪個國家合作，九十幾歲還是去訴追」，續稱：「主委幫我們定調我覺得很不爽，我絕對會把他翻案（無法辨識，4秒），我們應該走南非的和解，不應該德國的究責，那法條白紙黑字不是都寫了，還什麼混種、亂混的，促轉會不接受這套，至少我副主委不接受這套，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人死了當然沒辦法處理，對啊，那你沒有死的，那什麼叫做轉型正義」、「我還特別講兩個，一個是（無法辨識，5秒）一個是如果你承認（無法辨識，1秒）（欸）我還把他語法更精準耶（笑），他還更精準，他還說如果你很誠實地揭露表示懺悔有沒有，就不追究（無法辨識，8秒）。一開始就說我是去救援的，完全沒有悔意嘛，對不對，我沒有直接批他啊，我一定要是有例子，你看那法官講得多好，對，你是接受命令，但是你，難道你不能提高零點五公分嗎？提高（無法辨識，1秒）就打不到了嘛（無法辨識，5秒）明明就是要他死的嘛，到底作為人的良知比較重要，還是說你是機器人，你是無人飛機，對不對，這不是喪失一個人（無法辨識，1秒）接受威權，難道我們那些警察到時候如何去（無法辨識，1秒）難道我們那些警察、難道我們的檢察官你今天有被接受

命令要刑求嗎？你現在被接受的指示是問出真相來，他有叫你一定要刑求嗎？那如果他說一定要刑求，如果那是你的親戚，如果那是你的家人，你敢刑求嗎？這是一個做人最基本的、最基本的要求，你今天回來跟我講，那些都沒有關係，但是今天依法令要做，誰下的法令？今天（無法辨識，1秒）寫的，我也可以在電視上辯論，那是你的爸爸媽媽，你難道（無法辨識，1秒），（無法辨識，4秒）但是這是讓我們轉型正義最容易成功的。」，再續稱：「講到那個例子，提高零點五公分不會嗎，你是個人耶，那是你爸爸你敢這樣開嗎，我還是沒有針對個案，但是我會請他們每個案子講（無法辨識，2秒）」等語。

吳前副研究員於促轉會接受訪談時亦稱：「我不確定張副認為侯是污垢，但是我可以確定張副認為侯是人事清查制度的案例」、復指稱 0824 會議中「沒有先討論侯是污垢，而是張副下指令要找出各國與侯類似的案例」；惟其於訪談員詢問張前副主委是否有要把誰定罪的意思時，答覆稱：「沒有」。

張前副主委於 107 年 12 月 6 日所提書面意見復稱：「寶島聯播網播出後侯的回話，當時媒體揭露的，與職了解的轉型正義精神不太符合，所以我說他(侯的回話內容)是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侯職務行為很可能進入人事清查制度範圍，雖然職無權決定清查制度的方向，但職也在會談中衷心期待其誠實地揭露並面對，或表示懺悔。相信這對國家轉型正義的進行，會是一個很好的指標，使台灣的轉型正義早日可以成功，但這些都只是交談中的發想而已」等語。

- (4) 張前副主委於 107 年 8 月 24 日會議中又稱：「現在就是剛剛講的，怎麼樣去處理威權，讓促轉不進入侯友宜的個案，but 把全世界剛剛講那些良知的例子」，續稱：「不是，我頭腦不是在想（無法辨識，3 秒），對我來說促轉會不會成功轉過去才重要，這個才是最大的，大家來討論到底是不是一個人，對不對，他是整個威權的一個點而已」等語。
2. 另所謂「東廠」說部分，係張前副主委及與會同仁之反諷用語，未有確切證據顯示，其係以「東廠」稱謂自豪之意，相關判斷基礎如下：
- (1) 依 107 年 8 月 24 日會議有關此部分之對話內容所示：蕭前研究員稱：「就是再怎麼野蠻也不能砍正義，就是這樣，我們要操作那種的意象，強化正義形象很重要。我們現在正義是一隻腳是奠基在東廠，本來是西廠跟南廠，現在變東廠（笑）」，張前副主委回稱：「我們本來是南廠，現在變西廠，後來升格變東廠」，蕭前研究員再稱：「國政基金會認證的」等語。
- (2) 張前副主委於 107 年 12 月 6 日所提書面意見稱：「有須言者，既屬各人自由討論，有時不免會跟著他人陳述而陳述。例如國民黨指稱促轉會是西廠、東廠，這在同仁是不能接受的，不免會有反諷之語。促轉會是不能接受被指控為西廠、東廠，蕭吉男先生就此不滿，我接續其詞，當然也不滿國民黨的指控。我絕無認為促轉會是西廠、東廠之意」；蕭前研究員於接受促轉會訪談時亦稱：「張副也曾經開玩笑，不是這樣分的，若以地理環境來看，是黨產會在北和促轉會在南，這是開玩笑的。」

『我們』指的是促轉會，被國政基金會指的東廠。這是東廠說後，我們才聊到西、南廠」。

- (3) 吳前副研究員於促轉會訪談時稱，「講東廠時我已經不太專注他們講什麼，我現在覺得他們只是在講笑話」；曾前研究員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到院接受訪談時亦稱：「東西廠的說法是有脈絡的，媒體是做比較切面的呈現，好像是我們洋洋得意，其實不是這樣的。我記得是 8 月 17 號吧，促轉會的張世岳副研究員去國民黨智庫拜會瞭解政治檔案保存狀況，但國民黨有錄影非常抗拒，指責我們的同仁是東廠，當時成為大新聞¹¹。後來媒體、立法院黨團開始稱呼促轉會為東廠，東廠說就是這樣來了，所以我們才會有這樣的說法，都是用來自嘲」、「如果只看鏡週刊的譯文，好像覺得不妥，其實不是，東廠說張前副主委的意思是要我們一笑置之，因為這樣的說法會雜沓而來」。

(四) 107 年 8 月 24 日會議後並未獲致結論或決議，亦未作成會議紀錄，相關判斷基礎如下：

1. 據張前副主委於 107 年 12 月 6 日所提書面意見稱，該次會議「沒有人做會議紀錄。正式的會議，如工作審查小組會議有外部委員或法律規定的才會做會議紀錄」。
2. 於促轉會訪談資料中，許前主秘稱，「沒有作成會議紀錄、事後也沒有任何後續執行」；蕭前研究員稱，「沒有」作成任何會議紀錄；張前副研究員稱，「沒有紀錄」。
3. 吳前副研究員於接受促轉會訪談時，就所詢其該日有無做筆記，答稱：「沒有，我連紙、筆都沒有帶」；另就

¹¹ 請參閱：「國民黨智庫遭促轉會突襲 高永光：根本明朝東廠」，中國時報，107 年 8 月 20 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820003146-260407>，最後瀏覽日：107 年 12 月 20 日。

詢問當時有無被交辦工作時，答稱：「沒有，他沒有指令」。在另段亦稱「我也沒有被分配要看案例」。

4. 曾前研究員於前開訪談資料稱，「沒有(作成會議紀錄)，也沒印象有做成決議列管追蹤，只是聊一聊」；其並於12月26日到院接受訪談時亦稱：「事實上我們也沒加班，也沒會議紀錄，但我們自己大概知道需要留意這些問題」等語。

肆、結論

- 一、綜上所述，系爭事件肇因於張前副主委107年8月22日接受寶島聯播網節目採訪後，針對多家媒體於8月23日至24日13時許，就其於受訪中所提及相關國家人事清查制度所作之報導內容，而於8月24日下午臨時邀集會內負責新聞媒體輿情以及法案研究之同仁，共同就如何藉此新聞事件，蒐集相關國際案例研究，帶動關於人事清查制度等議題討論。該會議並無事先製作議程，亦未事先告知會議討論之內容。該會議未獲致結論，亦未作成決議，於會後亦未製作會議紀錄，僅止於蒐集國際案例之研究階段。
- 二、張前副主委於系爭事件之表達或態度存有相當之爭議，且其藉題發揮之意圖，容屬可議。蓋其為建立人事清查制度之目的，而欲透過上述侯友宜之新聞事件推動此一制度議題，易招「因人設事」之疑慮。又值侯友宜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選舉期間，具有高度政治敏感性，仍難免引人聯想，誠屬不當之舉。
- 三、張前副主委在107年8月24日會議中，思慮欠周，言語輕率，未能自我要求，致招輿論非議，極為不當，嚴

重損及其所屬機關之公信力，對於轉型正義之推動造成極為不利之影響，其應負最大程度之政治責任，本院亦已於 107 年 9 月 14 日予以免職。

- 四、本院對張前副主委之言行，深表遺憾。鑑於促轉會乃獨立機關，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且其業務性質具高度政治敏感性，必受外界嚴格檢視，促轉會全體同仁應謹言慎行、公正執法，毋負法律之託付以及人民之殷切期待。

受文者：行政院

主旨：敬覆大院「釐清促轉會 0824 事件」專案小組要求，
茲提供書面意見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覆大院 107 年 11 月 29 日院台綜字第 1070217672 號函
- 二、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疑義，職就 8 月 24 日會議談話等問題已做說明。
- 三、職 12 月 10 日另有行程，不克出席，爰就大院訪談重點及大綱所提問題提供書面意見。
- 四、須再強調者，同事以反諷之語，並非自認促轉會為東廠，職也僅接續其詞反諷，並非認促轉會為東廠。何況台灣民主現況，根本無東廠可能。再者，委託研究報告，若順利的話，明年三、四月才會告一段落，根本不可能在今年 11 月的選舉去操作，少數政治人物、媒體指稱是選舉操作，與事實不符。

附件：釐清促轉會 0824 事件書面意見。

張天欽敬呈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6 日

釐清促轉會 0824 事件訪談書面意見

一、關於譯文稿部分

- (一) 就此譯文稿之內容是否正確，吳佩蓉副研究員宣稱已將錄音檔刪除，無從核對，甚為可惜。
- (二) 此錄音檔乃未告知在場人員，且未經在場人員同意，所做之錄音，對於在場人員自由思考發言權之傷害甚鉅，先予敘明。
- (三) 因已無從核對，且尚查無全程錄音內容供核對，但職在提及國外有到了九十幾歲仍被訴罪的事例時，似尚提及德國柏林圍牆倒塌^{註1}，一年輕人遭擊斃的例子，用以說明良知與所謂接受命令的差別，但現已無可考。
- (四) 現只就所附資料，做為論述之依據。有須言者，內部私下自由發言，用語也許較為粗率、不精準，且因是互相自由對談，難以充分表達所欲表達的訊息，有些更因是腦力激盪，所言者不盡然即是本人的本意，只是提出可能想法。
- (五) 另須言者，開腦力激盪會議宜先說明：本件事件給職的第一個反省，是開這種腦力激盪會議應先向與會者說明以瞭解會議的性質是腦力激盪，俾免誤會。
 1. 參與會議的人員，可能因觀念不同，而有不同的想法，甚至誤會。林艾德先生^{註2}說，吳佩蓉向媒體表示其爆料只有很單純的想法，就是討論台灣到底適不適合立除垢法。
 2. 但這種會議，不是要取得共識，也不是要做任何決定，反而是要參與者儘量去表示意見，即使意見是天馬行空也沒關係。這樣或許就不會發生誤解，而誤將

私下的討論當做是要進行的決策，更不會將私底下討論不嚴謹的意見，拿出去公開檢視，回到過去檢驗思想的思想控制恐怖時代。

二、會議參與人員部分

- (一) 此乃起於寶島聯播網之採訪。原來重點在五大案（林義雄、陳文成、武漢大旅社、鄭南榕、雷震案）之平復司法等，但訪談重點，後來却集中在人事清查或所謂除垢法，媒體也做了大幅報導，職想需要讓同事知道新聞發展情形及了解人事清查或除垢法之進度狀況。
- (二) 蕭吉男與吳佩蓉乃負責新聞媒體，張世岳與曾建元則負責法案委託及法律研究。自然有需要讓其了解相關情形，並聽取其意見。許君如為主秘，對於此一跨新聞及司法平復組之會議，若其得空，也請其參加，許應是進進出出，未全程參與。
- (三) 平復司法組另有一陳嘉綺科長，其兼法律研究及此組之預算，不記得有無通知他，但他未參加此會議。

三、會議性質、談話主題及內容部分

- (一) 因接受媒體採訪為第一次，而觸及之問題，又跨越新聞與平復司法之法案部分，乃為聽取其等意見，而口頭臨時召集之非正式會議，地點在職辦公室，會議時間已不記得，未作任何會議紀錄。此種類型非正式會議為第一次。
- (二) 平復司法組負責法律部分，大分為三小組，有一小組為法律、法案，餘為撤銷前科紀錄小組（主負責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促進轉型正義法制和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等平復司法案件小組，而促轉會本身有委員

會（隔週）、行政會議（隔週）及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審查小組會議，此等會議之重要部分，同仁也會要求開會討論，俾便送出正式會議。此等會議與前敘 0824 會議性質全然不同，併予敘明。

- (三) 別組如何召開類此非正式會議，進行業務討論不明。
- (四) 此次會議只是要讓新聞媒體負責人員及人事清查法案人員了解寶島聯播網採訪及後續新聞報導之情形，並聽取其想法，無其他目的。此觀會議屬臨時非正式，未有議程，未做紀錄，也無後續動作即明。
- (五) 會議主題內容不外希望大家了解新聞採訪之情形，並要同仁注意部分媒體關注人事清查法案之發展。

四、會議討論對象

- (一) 記憶中未提及其他國內個案。主因是人事清查之委託尚未進行，提及侯案是因新聞媒體有提及侯案及其對記者之回應。
- (二) 再者，人事清查在國內是一個新的要討論、研究的法制，重點是要引進國際的見解及參酌相關法制，並探討國內狀況究竟適合何種具體體制，學者、專家、人民及立法院接受之程度，故促轉會特別重視國際間之制度。

五、特定人研究

- (一) 實際發生的案例，尤其是可能涉及人事清查相關的案例，在推行法治作業的思考上，當然是很好的教育工具。當日會議目的也放在人事清查制度，根本與 107 年 11 月選舉無關。因為委託案順利的話會在 108 年 4 月左右結案，然後召開跨部會會議、學者專家會議等，在場人員討論，各有論述，站在會議程序規則上，雖屢次要拉

回制度討論，避免討論個案，重在尋找國際案件的例子，但討論過程中光譜甚廣。

1. 誠如前敘，因媒體提及侯友宜之回應，才會在過程中出現侯。此確與新北市長選舉無關，實際的案例，是很好的教育工具及研究工具。
2. 這個操作不是指選舉操作，乃是作為案例探討及研究之用，職的重點在研究國際體制，職所言，未有一言提及選舉，重點放在制度。
3. 針對所謂政治操作、打侯的說法，三個促轉會委員對此也都表示，沒有政治操作及此類情事。楊翠委員^{註3}表示，我們（促轉會）都還沒有發包，所以自然也不可能有這個政治操作。因為如果沒有這個法，要用什麼來操作呢？彭仁郁委員^{註4}說，職沒有提到任何打侯說，記者會問促轉會之前為什麼不澄清，對此彭委員表達，「我們有試著回應，但是很可惜…」。葉虹靈委員^{註5}也引述了楊翠委員的說明，假設他們想要推動這樣的工作（打侯），基本上所有決策性的方向，決策內容都必須在委員會討論後才能付諸實行。那個時點（8月24日）之後的兩次委員會，完全沒有提出來。

(二) 個案研究與整體制度畢竟不同，但個案只是一個例子，待研究的是整體制度，歐盟有一個網站，將 28 個歐盟國家的轉型正義體制做一個概括性描述，並分別有進一步的連結至具體的內容，陳方隅先生^{註6}在其文章中提到，網站上可以查到 37 個國家與除垢相關的法律和政策。所謂「大的」當然是指清查制度，因我已在 0824 會議中提到不是針對某一個人，國際上清查制度極為複

雜，這正是我們極須努力研究的對象。

(三) 因為媒體僅觸及侯，所以當時才會言及他。在國際上可能之加害人，通常是不回應，或是表示奉命行事，或是表示當時依法令，到了民主體制，是要反省或更進一步衷心悔悟。台灣自從 1996 民主體制確定以來，政府陸續在 1995 年頒布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228 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 1998 年戒嚴時期不當判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不但對受害人賠補償、回復名譽，並建紀念碑，由李前總統、陳前總統、馬前總統及蔡總統率相關人員，對國人及受難者、家屬道歉。但我們聽到的、看到的，一個是賴院長在 4 月 7 日言論自由日悼念時，侯的回話，另一個是寶島聯播網播出後侯的回話，當時媒體揭露的，與職了解的轉型正義精神不太符合，所以我說他（侯的回話內容）是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

1. 人事清查制度，基本上乃對具 Suspected Position 的人，若擔任 Protected Position，會加以清查，並做一定的處置。國際上有多種處置方式，例如有的是排除，有的是在其反省後，予以寬容等。職認為這個例子與轉型正義業務職掌有關。媒體亦認為有關，才會去採訪他對促轉會打算研究清查制度的回應。
2. 促轉會自今年 5 月 31 日掛牌以來，第 2 次委員會議（6 月 22 日，參見調查專報附表，第 12 頁）起即報告規劃人事清查處置。8 月 15 日委員會議並指出已規劃委請研究團隊並邀請國外學者參與進行委託研究，協助蒐整外國立法例及實務運作情形。
3. 侯職務行為很可能進入人事清查制度範圍，雖然職

無權決定清查制度的方向，但職也在會談中衷心期待其誠實地揭露並面對，或表示懺悔。相信這對國家轉型正義的進行，會是一個很好的指標，使台灣的轉型正義早日可以成功，但這些都只是交談中的發想而已。

(四) 因為鄭南榕事件發生時點在解嚴後不到兩年時，當時有些公務員在執法時仍未擺脫威權思維，侯的案例值得作國際間的比較與討論，看看別人怎麼做。誠如前述，在推行法制作業的時候，案例是一個很好的教育工具，以及立法參考。不同的國家會有不同的思考，這正是我們在立法上一個很好的比較方式，供立法院以後在採擇制度上，可以做一個最合適的選擇。

(五) 如果促轉會同事，或以後從事委託研究的學者，均能充分地把國際上各種制度的案例，一一找出來，則在比較研究時，能夠更踏實，即所謂案例法。而且這種案例在不同國家制度上如何運作，如何處理，由一些案例，比較說明，更能精確的讓人民、立法者了解，我國應採取何種體制，讓我國轉型正義的達成，最有效果，且最符合國情。這裡所謂的間接影射，是指案例比較，不涉及任何具體個人，因我在會議中已表明不談侯友宜，不談個案，乃是體制的討論與採取。「子彈準備好了」當然是指把整個轉型正義的體制及國際案例研究清楚，已足以處理相關議題。殺傷力最強，乃推行效果會最好。舉例言之，「直接」教示，謂柏林圍牆槍擊越牆逃離共產國家案，是不顧良知，不能單純以奉行命令即可免責，沒有很大的說服力。反之，「間接」舉例，謂作為一個心智健全的人，此時此刻，你有把槍口抬高一公分的選擇^{註7}，這是你應主動承擔的良心義務，這種間接描述，用例子

來闡釋良知、良心，充分展現間接影射文字威力。另如卓別林在其著名的大獨裁者（The great dictator）中的演講提及「Don't give yourselves to these unnatural men-machine men with machine minds and machine hearts」
「you are not machines! you are not cattle! You are men」
（不要繳械於反常的人，機器人帶著機器心，機器靈。你不是機器，你不是畜牲，你是人）。用間接影射的方式，把所謂奉命行為不合良知，行威權統治工具的行為的人，說是機器人，說是帶著機器心，機器靈，使自己變成機器，變成畜牲，不是人。這些都解釋了人為有良知的，人不是威權統治的工具，這種間接影射人成為機器等語，其說服力很強。再者，陳方隅在其前述文章中提及除垢區分成三種手段，解聘（dismissal）加害者，暴露與公開（exposure）加害者資訊，及要求加害者自白（confession）罪行（或譯為認錯悔誤更佳）。所以如果是一個加害者，經過思考，認為在威權時代所做，也許是依法辦事，但在民主時代，良知、人性優先，故應認錯悔誤，此時若採此制度，應使其道德上重生，不作任何處理。這樣的案例比較，相信可以發揮最好的解釋效力。

六、東廠之說部分

- (一) 在國內處理 228 及白色恐怖時期，最多被提及的是所謂警總。所以警總等同威權統治的一種可怕稱呼。職在擔任 228 基金會董事及白色恐怖基金會董事時，很少聽到有東廠之說。
- (二) 進入促轉會時，才漸漸了解，少數政治人物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稱為東廠。東廠，依維基百科所示，乃明朝

時期由宦官執掌的特權監察、情治機構，不經司法審判，可以直接逮捕，甚或刑求人民。台灣自 1996 年由威權統治轉化成民主體制，根本不可能有所謂的東廠。故前敘少數人員，稱呼不當黨產委員會為東廠，自屬不妥。促轉會依法須調取政治檔案，包括政黨的政治檔案，此時即有少數人稱促轉會為西廠，107 年 8 月 17 日，促轉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派員前往國民黨智庫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所在大樓，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為基金會所拒，基金會人員即謂促轉會這種行為猶如明朝東廠應予譴責。

促轉會同仁對依法執行職務的行為，竟被稱為東廠，自然不能接受。故蕭吉男先生^{註 8}在私下開會時，乃以反諷的話語，來作陳述，並非自稱促轉會為西廠、南廠，變東廠。因私下會議乃腦力激盪，聽取各人的意見，無論提出的意見和見解多麼可笑、嘲虐，其他人都不得打斷和批評。因而職在反諷的心態下，才重覆蕭吉男話語而復述南廠、西廠、東廠。職絕未認促轉會為東廠，這種接話的過程，由前後語氣的先後秩序去了解真相，才能正確了解。

(三) 由前述可知，促轉會那來職權、逮捕、刑求人民，變成東廠。台灣 1996 年民主化後，行政機關須依法定職掌推動工作，受到立法院監督，也必須接受監察院及外界的檢驗。促轉會亦須依法進行其職權，怎可能是東廠。

七、因為張世岳副研究員負責法案，在處理各國制度的過程，常常只涉及到法條的結構面、制度性的部分，幾乎沒有案例的研究。而職因留學美國，對案例特別重視，誠如前敘，實際發生之案例，是最容易解釋該國的制度，

這裡的他，乃泛指一般案例之情形，當然也不排除侯，也包括九十幾歲經美國遣返德國、柏林圍牆等案例。

1. 此一會議乃起於媒體報導，是為了讓同仁了解，並聽取意見，並無相關決議或決定事項。
2. 職也無其他交辦業務或指示事項，當然也更無執行問題。

八、其他：

- (一) 促轉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職也未曾參加政黨活動。
- (二) 行政中立法第 18 條規定，獨立行使職權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職並未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也未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至於依法公正執行職務時，關於調取檔案時，會同時向有關政黨提出，即使政治性檔案幾均在某黨手上，當然應以依促轉條例執行為準。
- (三) 提及侯案，其乃人事清查制度一個值得討論的案例，有助於建立法制時，做為一個很好的教育工具及立法思考，並不是要介入任何黨派紛爭。在私下自由交談過程，更無介入黨派紛爭之問題。
- (四) 長期關注此一領域之民間團體及相關人士憂心部分人士將促轉會相關業務或議題與中立過度連結，呼籲勿因此而迴避進行人事清查等議題。
 1. 關於轉型正義，本來就是一個政治性很高的議題。所謂轉型正義，簡單的來說，就是由威權統治，進入民主體制，而以現在的民主體制，回來檢視威權統治時期的各種轉型正義的議題。

2. 我們國家在轉型正義的實施中，不像有些國家已無威權統治時期的政黨，故在處理清查法制議題或立法討論時，能否因有些人是清查法制的可能對象，而其中某個人屬於某一政黨，即謂不能處理或討論，否則有違行政中立立法？許多長期關注此一領域的民間團體及相關人士顯然無法同意此一論點。^{註9 註10 註11 註}

12

(五) 承前述說明，要構成違反行政中立立法的行為，不但要有主觀的意思，也要有客觀的行為結合，本件內部腦力激盪的討論，僅是各人發想或是意見表達，職既無主觀違反行政中立的意思，無具體行為之施為，更無行為之客體，應不構成行政中立立法的違法，無行政中立立法的準用。

- 註1. 誰都擁有「把槍口抬高一公分」的主權，2016年11月13日，蔡慎坤，大紀元
<https://www.epochtimes.com.tw/n189112/%E8%AA%B0%E9%83%BD%E6%93%81%E6%9C%89%E6%8A%8A%E6%A7%8D%E5%8F%A3%E6%8A%AC%E9%AB%98%E4%B8%80%E5%85%AC%E5%88%86%E7%9A%84%E4%B8%BB%E6%AC%8A.html>
- 註2. 爆料促轉會的吳佩蓉，只不過是假正義之名的天真巨嬰，2018年9月13日，林艾德，BuzzOrange報橘，第1頁
「吳佩蓉說，她向媒體爆料只有很單純的想法，就是討論台灣到底適不適合立除垢法。」
<https://buzzorange.com/2018/09/13/the-immature-wu/>
- 註3. 吳佩蓉錄音爆料存疑解密，促轉委員：吳佩蓉沒有參與業務單位，8次正式委員會張天欽從未提到侯，2018年9月20日，黨一馨，放。新聞
<https://www.fountmedia.io/article/1123>
- 註4. 同註3
- 註5. 張天欽醜聞揭露促轉會路線之爭？委員葉虹靈：台灣白色恐怖高度體制化特性無法簡化為「除垢」或「和解」，2018年9月19日，黨一馨，放。新聞
<https://www.fountmedia.io/article/1110>
- 註6. 除垢法是一種政治操作嗎？政治學研究告訴我們除垢有其正面效果，2018年9月20日，陳方隅，菜市場政治學，第2頁
<http://whogovernstw.org/2018/09/20/fangyuchen31/>

註7. 把槍口提高一厘米，這碗雞湯有毒，2017年3月13日，
 謙旭彬，每日頭條

<https://kknews.cc/culture/enpqnjq.html>

註8. 稱促轉會東廠惹議，蕭吉男辭研究員，全力配合調查，
 2018年9月14日，ETtoday新聞雲

「東廠說：起緣於8月20日（報載為8月21日，蕭誤認為8月20日），國民黨國政基金會，對訪查他們是否存放政治檔案的記者會，對促轉會扣上東廠的用字。自此就以這案例相互提醒應注意，而非以東廠自居作解讀。」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914/1258776.htm>

註9. 別把政治潔癖標準套在促轉會，2018年9月17日，蔡
 正皓，自由時報

「目前的新聞處理，整個趨勢好像是轉型正義只要調查任何抬面上參選人的過往作為，就是影響選舉」、「促轉會的宗旨，是還原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期間的真相，而那一連串暴行的始作俑者，很多正是現在台灣選舉的博奕者」。 <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232677>

註10. 「侯友宜參選，正是討論鄭南榕事件加害者課題的好時機！」民團對促轉會喊話，2018年9月13日，謝孟穎，風傳媒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發出聲明，呼籲促轉會加緊實踐轉型正義工作，並呼籲促轉會不要因為選舉而迴避加害者議題」。

<https://www.storm.mg/article/495391>

註11. 台權會沈伯洋：人民與促轉會應認清的兩個事實，

2018年9月15日，蘋果日報

「如果沒有法律授權，就不要做；但是如果有法律明確授權，就應該要做，而且不用看時機做，否則，台灣一天到晚在選舉，除垢要等到亡國再做嗎？在促轉會回歸正軌的同時，更需要的是人民對法治正確的理解」。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915/1430112>

/

註12.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官網，2018年9月27日新聞稿

「政治受難者團體代表...聯合聲明中指出，...若促轉會因而畏於社會輿論，不敢再進行人事清查規劃，...，如此一來，不僅真相無法重建、司法不法無法平復，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的傷痛無法得到撫平，台灣社會更難以得到和解」。 <https://www.tjc.gov.tw/presses/58>

專案小組訪談重點及大綱

就來函所附之錄音檔，表示意見如后：

- (一) 誠如職在 2018 年 9 月 12 日之聲明如言，當天是聊人事清查制度，是一個非正式會議。周刊所刊載內容，誠如大院前所附譯文與本次譯文比較，確有大部分內容被截掉，並扭曲為密召打侯。核先敘明。
- (二) 當天首先要讓新聞組的人員了解的是上媒體要記得，他們即使給題綱，但大致上均常逸出原定範圍，所以應對要很小心。
- (三) 人事清查制度有兩個重要案例，在當日談論中提出，一個是有關九十幾歲還是被訴追，一個是德國柏林圍牆倒塌前最後一個被射殺的例子，第一個例子有留一些在前次譯文，第二個例子，則完全被刪除

1. 關於九十歲被訴追部分：

- (1) 然後簡余晏跟我講的是說，以色列跟哪個國家合作，九十幾歲還是去訴追。
- (2) 美國啦。那個人九十幾歲，在 2001 年被剝奪美國公民資格，因他 1949 年申請美國公民的時候，他的文件裡沒有說他曾經在相關的那個納粹黨及相關附隨組織工作，以文件填報不實解除他的資格。可是解除之後，德國本來不收，所以他從 2004 到去年還是今年，才為了這個事情就還跟梅克爾熱線聯絡，才把他弄回德國，德國現在還未決定要不要把他起訴，還關在有犯罪嫌疑的老人院，德國好像有這種機構，有犯罪嫌疑可能的老人，因為這些納粹到現在都

八十五歲以上了。這是一個這幾年的案例。

2. 關於柏林圍牆倒塌事件：

- (1) 最後一個被打死從東德跑到西德的，被判3年半還是判多久，那個法官就說，指示是要你開槍，但你那個可以提高（無法辨識，1秒），讓他打不到啊
- (2) 你看那法官講得多好，對，你是接受命令，但是你，難道你不能提高零點五公分嗎？提高（無法辨識，1秒）就打不到了嘛（無法辨識，5秒）明明就是要他死的嘛，到底作為人的良知比較重要，還是說你是機器人，你是無人飛機，對不對，這不是喪失一個人（無法辨識，1秒）接受威權

3. 這些例子，其實都彰顯民主自由法治社會的普世價值。民主是人民做主、人有自由的思想，社會有法律依法治國，這是與威權統治不同的地方。台灣已脫離威權統治，不能不走向轉型正義的世界潮流。人是有良知的，誠如卓別林，大獨裁者一文所言，獨裁者使自己自由，欲奴役人們。如果大家都能記取歷史教訓，凝聚大眾共識，採取最符合社會的方法，勇敢的，有智慧的往前走，相信台灣的轉型正義就會實現。

- (四) 另外關於蕭吉男先生提到因為國政基金會事件，促轉會被污名化由西廠變東廠，反諷的說法，職只是隨口重述其說法，當然不是自認促轉會為東廠。何況蕭先生已發新聞稿澄清，職亦於促轉會書面詢問時說明，

但仍有一些人硬要說職說促轉會為東廠，或職是東廠，一定要消滅促轉會，到底是那些人在擔心轉型正義的國際潮流？餘前已說明，茲不再贅。

- (五) 當日談論乃先讓同仁了解媒體之運作情形，並要就媒體所關心的人事清查制度，希望同仁都能了解，絕無所謂促轉會打侯。
- (六) 錄音檔很多嗶嗶聲，且有很多無法辨識之處，一個無法辨識，就可能改變整個語意。何況在大家不知道的情況下偷錄音，又說錄音檔已刪除，無從確認是否有增刪修改，均非合法有效之證據。
- (七) 轉型正義，既是國際潮流，促轉條例也是立法院委員通過的法案。法案太新，大部分人民不了解。現在被有心人扭曲到這個樣子，難道一個民主自由法治的台灣，還要自絕於民主自由法治的世界？！

張天欽敬呈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2 日

吳佩蓉聲明全文¹：

我，就是洩漏消息的那個人，對不起。

在寫這篇長文之前，我想先向促轉會三個多月來在崗位上辛苦工作的同仁深深致歉，辜負您們的信任，是我做這件事，最大的遺憾。

認識我的朋友，可能對我這麼做並不感到意外，但此刻應該全會想拿起手邊各種物品砸向我的，很抱歉，因有我這樣的損友而令您們難過，更是我最大的遺憾。

承諾不承認是我做的，要努力掩飾，嚴重違背了我的意志。因為第一時間，我就想自己說明緣由，而我也猜到，新聞的當事者，會以各種理由質疑新聞內容的真偽，試圖掩飾他當日所言。

坦白說，對於那天的談話內容，我記得的部分很少，因為當日心裡牽掛另一件事，忐忑不安，在轉貼出侯友宜的新聞到群組後，我被叫喚到張天欽副主委的辦公室一起開會。但當時，我並沒有任何動作，只是意識到自己無法專注開會，又覺得這場會議有某個與會者，時間會拖得非常漫長，突然想說，乾脆以錄音取代筆記，事後再確認被交辦的事情。

以下是這場事件的緣起。

在 24 號那週，張天欽副主委上了寶島新聲廣播，原以為不會有任何新聞露出，結果突然冒出人事清查新聞，點閱一看，

¹ 註：吳佩蓉聲明全文摘錄於 ETtoday 新聞雲，原文網址：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912/1257047.htm#ixzz5bXorFL7v>，最後瀏覽日：108 年 1 月 3 日

心想，這個議題有經過內部會議討論嗎？但對於張天欽這幾個月習慣對外放話炒作新聞，早已見怪不怪。當下只是擔心，在立院開議後，會不會對預算造成影響，未做他想。

24 號會議開始，張天欽突然冒出：後遺症出來了。當時並不了解他想表達什麼，於是問他，為何在廣播會說出人事清查，張說他是脫稿演出，然而從對他的認識，我猜測他應該早有準備，故意在受訪時放出新聞。

果然，在會議中，他授意其他同仁繼續搜集相關資料，而他對於侯友宜在威權時代的角色，從過去希望侯能夠認錯，轉而變成希望透過除垢，讓侯得到應有的懲罰。

對於國民黨對待異議份子，特別是黑名單人士返台後遭受的非人性對待，從小就對此事深惡痛絕，如果侯當年是以如此粗暴手段對待自己的國人，那麼，不論是上級命令或是他自以為可以如此，我都認為他有錯，必須為自己的行為道歉，如果仍堅稱是心中坦蕩蕩，那只能說，這個人的反省能力很有限，不足為取。

張天欽打算拿侯作為力推除垢法的例證，某種程度是站得住腳。但，掌握行政資源和話語權的高官，意圖操作此議題，以不正義的手段去對付類似侯這樣角色的人，真的深化鞏固民主的必要方式嗎？

台灣的民主發展，有必要去學習東歐共產國家轉型正義的做法嗎？這是我心中很大的困惑，如果真要推行這個人事清查，我認為前面有個必做的程序，就是完整取得政治檔案，然後進行非常嚴謹的比對，在此前提下，以及取得社會多數共識後，認為有必要推行此法，再去做立法相關準備，或許是更恰當的方式。

但張天欽的做法向來妄為，他下令要同仁研讀文獻或資料，在沒有任何周延準備下便對外發布，後來還將出國考察的目的與除垢法綁在一起，遂行其個人意志。因為他是發言人身份，加上他自認為媒體關係良好，一再故技重施，丟出他想放出的消息，卻嚴重干擾促轉會的正常運作。

24 號當晚，我邊吃晚餐邊聽錄音，重新聽到談話內容，我承認當時氣到發抖。台灣邁向民主這條路，有那麼多人為此犧牲奉獻，很多人在這幾年努力監督執政者，重新贏得人民的信任而重返執政，如果坐在高位上的人，卻以這種方式去對待政敵，這是我想要的民主嗎？

看到這裡，也許大家會想痛罵，妳有必要這麼做嗎？難道不能在會內溝通嗎？其實這三個月，我當烏鴉的次數，遠遠超過喜鵲，在 24 號談話結束時，我記得為了阻止張繼續操作侯的議題，我還故意說，中南部水災很嚴重，不要在這個時候處理新聞。沒想到，隔了兩天，報紙又登出侯友宜當年使用催淚瓦斯對待盧修一的新聞。

我明白，一旦張天欽準備這麼做，以他的威勢，加上其宣稱黨政關係良好的背景，會內很難有人可以擋下，阻止張繼續妄為。因此，我將錄音轉為文字檔，希望朋友能夠幫忙，將張力推除垢法的議題傳遞出去，讓外界能夠了解，擋下張的意圖。

為了證實所言非假，我交出了手邊的資料以取信於人，同時也刪除了自己手機的存檔。我知道，這些東西流出，從那刻開始，將成為在野黨，特別是國民黨攻擊政府的武器。這種七傷拳的做法，真是蠢到極點。

我真的很蠢，因為我不知道到底可以跟誰說我這兩年的憂慮，我看到身邊許多朋友，不論是操守，理想性和能力，遠勝於在野的國民黨數倍，事實上，國民黨連怎麼監督都不會，抗議場合，早早散場，對他們而言，民眾福祉與監督政府，只是口頭說說。真正的民主，除了政府的行動力和執行力，在野的強力監督也是重要的，但卻見台灣的民主政治，卻日趨失衡。

促轉會今年才設立，並沒有自己的預算，各項經費捉襟見肘，但身為副主委，卻不知以身作則，家財萬貫，且在台北市擁有房舍，卻逕自申請官舍居住，舉凡傢俱家電，幾乎全以本會業務費支付，甚至支使同仁在上班時間到官舍為其打點一切，公私不分，把公務員當作專屬他個人的員工。

於公於私，我認為，這樣的人並不適合擔任如此重要的職務，正義並非如此廉價，或單靠轉型便能達成。如果我們用了不正義的人，以及不正義的手段去推展所謂促進轉型正義的工作，無異於請鬼開藥單。

此刻，我知道會內的大家非常憤怒，對於我以不正義的方式揭發此事，我感到羞恥，卻不後悔。讓我難受困窘的是，從昨天至今，我用說謊或不認帳去偽裝我自己做的事情。

我以台灣的民主為榮，我也一直相信，台灣的百姓非常清楚自己作出了選擇，面對中共的打壓，政府的處境愈來愈艱難。

轉型正義的工作當然有其必要性，因為過去有許多人為此付出代價，甚至是犧牲他們寶貴的生命，還他們公道以及名譽，絕對是合理應當的。

如果在野黨拿此事操作，把焦點全放在張天欽試圖影響選情，那我必須說，你們就跟張天欽副主委一模一樣，心裡眼裡都只有政治操作。做這件事，只有很單純的想法，台灣到底適不適合立除垢法，立這個法對於推動民主真的有幫助嗎？真正的威權者，他的陵寢繼續座落在這塊土地之上，而他的後人卻不願意幫先人好好下葬入土為安，繼續坐視台灣社會為了他留下的事物紛擾，而我們只能當個鴛鴦，坐等有一天，這一切會自己解決。

如果，假正義之名去推動不適當的法令，甚至是最高等級的惡法，那絕非台灣社會所樂見。

對於造成如此大的風波和風暴，再次向大家鞠躬道歉。

我知道此時辭去促轉會的工作，都無法彌補我闖下大禍的萬分之一。我想跟從昨晚至今關心我的朋友致歉，我知道從此我必須遠離你們，但希望你們繼續在各種崗位上為台灣努力，很抱歉，無法再跟你們談天說笑或並肩作戰。

謝謝大家看完這封信，我會先貼在群組，以及我個人臉書。我，就是洩漏消息的那個人，對不起。

本專案小組針對鏡週刊公布促轉會 0824 會議 24 分 41 秒錄音檔之譯文稿¹

(本譯文稿係依鏡週刊網站刊載促轉會 0824 會議 24 分 41 秒錄音檔譯文，與該錄音檔比對後，補充闕漏部分後之內容。其中，闕漏部分以加底線方式呈現，以資區隔。)

2018.08.24 (五) 下午 與會人員：副主委張天欽、主秘許君如、研究員蕭吉男、研究員曾建元、副研究員張世岳、副研究員吳佩蓉

張天欽：(雜訊，25 秒) 結果他做完了就發新聞稿，發了新聞稿之後 (嗶)²，(嗶) 就來了，(嗶) 寫了以後，(嗶) 八點多晚上就打電話來，過了 20 分鐘再打一次，確認結果，隔天就頭版了！(嗶)、(嗶) 我故意放給他的，因為我覺得他們沒有碰觸到我真正的本意，所以我花了一大堆時間 (無法辨識，5 秒)，我就寫英文。

男：寫英文 (笑)

張天欽：suspected position 跟 protected position，所以他就照我的字打英文。

吳佩蓉：所以 (無法辨識，2 秒)，沒有放在題綱裡面？他是臨時 (無法辨識，2 秒) 就直接開。

張天欽：沒有，他本來是關心 5 大案，他本來是關心 5 大案，重要的不是人事清查制度，結果我們一轉就把它轉過去，那天完全脫稿，原本的 cue 根本不見了。就像我被 BBC 一樣，

¹ 鏡週刊公布促轉會 0824 會議 24 分 41 秒錄音檔，詳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QfbwFfdtA>；鏡週刊刊登該錄音檔之譯文內容，詳見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80911inv009/>

² 「嗶」聲應是錄音檔對部分發言內容所作之消音處理音效。

BBC 來，有沒有，全部別人的稿子，全部的 cue 都不見了（眾人笑），BBC 都是講英文的，全部沒有稿子，簡余晏那邊也是找無，因為稿子都不見了（無法辨識，2 秒），但是我說這個其實是我設計的（嘩），我就講 suspected position, protected position、還有 lustration 我說這 3 個英文，（無法辨識，4 秒）然後後來就給他寫（無法辨識，1 秒），你看這個樣子是國際化，因為稿子都在（嘩）（笑），我寫英文，馬上（嘩）就來了，對不對，說我們在劍指侯友宜，因為我寫的那幾個英文字，他馬上就懂，重點（無法辨識，1 秒）法官檢察官哪個，重點就是被保護的位子，跟你有擔任過可疑的位子，這個（嘩）都是高手啊，當然知道你在幹嘛，好，那現在回來，今天侯友宜（無法辨識，1 秒），這個如果沒有操作，很可惜。

男：待會主委應該也會被問（無法辨識，1 秒），因為要參加黃信介那個。

張天欽：（無法辨識，2 秒）

許君如：總統被問？如果總統被問？

男：她一定很高興被問。

張天欽：對促轉來說，我昨天有回應，我們是在談除垢，不是針對某一個人，但是後面一定有大的啦，我今天拜託大家來就是要討論大的，來世岳，你最聰明了，有什麼看法？

張世岳：這是個好消息，對我們這個議題，幫我們（無法辨識，2 秒），這每天來都好消息，每天都可以釋放訊息出去。

張天欽：拜託你們該有的責任區給我好好看，你先不要管那個程序，你把實體內容，你明天拜託、後天拜託，加班也要

把你的責任區搞清楚，最好有故事，最好有類似跟他一樣的，你是哪幾個？

張世岳：我是葡、西、跟南斯拉夫，葡、西、南 6、7 個國家。

張天欽：南斯拉夫很多喔。

張世岳：多少都有，就算沒有也有類似之處，東歐幾個國家幾乎都有重疊的地方（無法辨識 1 秒），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各國的語言文字有些差異（無法辨識，1 秒）事實就是有重有輕，最後執行的結果大概很輕就是（無法辨識，1 秒）。

張天欽：如果侯友宜在那些國家會怎樣？

張世岳：叫他誠實把事情陳述出來。

張天欽：誠實說：「我是去救援嗎？」

張世岳：叫他也不用擔心，這不是個案處理，這是整個歷史轉型正義要面對的問題，我們也還在（無法辨識，2 秒）。

張天欽：（無法辨識，6 秒）（笑），還有人放話明年中就要完成。（笑）進來就兩年了（無法辨識，1 秒）完成了

張世岳：每天可以講一些比較正面的，讓我們可以回應（無法辨識，1 秒），這是好消息。

張天欽：你見多識廣。

曾建元：我想從兩個方面，第一個是說我們現在在討論制度，制度怎麼樣去，制度精神我們當然是很清楚，可是那個制度怎麼去設計，其實這個都還沒有完成，所以個案的責任認定，或是事實的調查都還沒有。

張天欽：（無法辨識，2 秒）下禮拜一，就是說我們不要談侯友宜，我們要談在某 A 國家，這樣狀況會發生什麼結果，在某 B 國家，這樣狀況會發生什麼結果，在某 C 國家，這樣狀況會發生什麼，對不對，我不是談個案啊（笑），是談個案在國際上怎麼辦（笑），現在緊急時間，拜託啊（無法辨識，3 秒），但至少我子彈先準備好了。我今天不是在講（無法辨識，2 秒），就好像那天有人 PO 文說，（雜訊，12 秒）最後一個被打死從東德跑到西德的，被判 3 年半還是判多久，那個法官就說，指示是要你開槍，但你那個可以提高（無法辨識，1 秒），讓他打不到啊（無法辨識，2 秒）（眾人笑）。他就說南榕先生要自焚啊，那你不直接去講這個，那種間接影射的話最可怕了，殺傷力最強。

張世岳：現在還有選舉考量，所以用字一定更辛辣。

男：因為他有選舉考量，他要操作那個議題。

張天欽：他就講兩個事情嘛，對不對，一個就是他說他是去救援的，今天是說什麼問心無愧還是什麼的。

許君如：（笑）我問心無愧坦蕩蕩。

張天欽：對啊，就是講這個。

張天欽：我覺得沒有...他是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比那個（無法辨識，1 秒）寫得還糟糕，啊死了怎麼追求（無法辨識，4 秒），沒辦法，對不對？（無法辨識，7 秒），就講得很好啊（笑），然後簡余晏跟我講的是說，以色列跟哪個國家合作，九十幾歲還是去訴追。

男：美國啦。那個人九十幾歲，在 2001 年被剝奪美國公民資格，因他 1949 年申請美國公民的時候，他的文件裡沒有說他曾經在相關的那個納粹黨及相關附隨組織工作，以文件填報

不實解除他的資格。可是解除之後，德國本來不收，所以他從 2004 到去年還是今年，才為了這個事情就還與梅克爾熱線聯絡，才把他弄回德國，德國現在還未決定要不要把他起訴，還關在有犯罪嫌疑的老人院，德國好像有這種機構，有犯罪嫌疑可能的老人，因為這些納粹到現在都八十五歲以上了。這是一個這幾年的案例。

張天欽：主委幫我們定調我覺得很不爽，我絕對會把他翻案（無法辨識，4 秒），我們應該走南非的和解，不應該德國的咎責，那法條白紙黑字不是都寫了，還什麼混種、亂混的，促轉會不接受這套，至少我副主委不接受這套，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人死了當然沒辦法處理，對啊，那你沒有死的，那什麼叫做轉型正義，然後，尤其他根本，我還特別講兩個，一個是（無法辨識，5 秒）一個是如果你承認（無法辨識，1 秒）（欸）我還把他語法更精準耶（笑），他還更精準，他還說如果你很誠實地揭露表示懺悔有沒有，就不追究（無法辨識，8 秒）。一開始就說我是去救援的，完全沒有悔意嘛，對不對，我沒有直接批他啊，我一定要是有例子，你看那法官講得多好，對，你是接受命令，但是你，難道你不能提高零點五公分嗎？提高（無法辨識，1 秒）就打不到了嘛（無法辨識，5 秒）明明就是要他死的嘛，到底作為人的良知比較重要，還是說你是機器人，你是無人飛機，對不對，這不是喪失一個人（無法辨識，1 秒）接受威權，難道我們那些警察到時候如何去（無法辨識，1 秒）難道我們那些警察、難道我們的檢察官你今天有被接受命令要刑求嗎？你現在被接受的指示是問出真相來，他有叫你一定要刑求嗎？那如果他說一定要刑求，如果那是你的親戚，如果那是你的家人，你敢刑求嗎？這是一個做人最基本的、最基本的要求，你今天回來跟我講，那些都沒有關係，但是今天依法令要做，誰

下的法令？今天（無法辨識，1 秒）寫的，我也可以在電視上辯論，那是你的爸爸媽媽，你難道（無法辨識，1 秒），（無法辨識，4 秒）但是這是讓我們轉型正義最容易成功的。

男：（無法辨識，1 秒）

張天欽：講到那個例子，提高零點五公分不會嗎，你是個人耶，那是你爸爸你敢這樣開嗎，我還是沒有針對個案，但是我會請他們每個案子講（無法辨識，2 秒）。

蕭吉男：說實在，因為講都講了啦，這個還是一個法，其實可以到明年講，因為

男：成長發酵。

蕭吉男：優先法案是下下會期，可是講都講了，我覺得這有個好處啦，就是畢竟還是要回到個案講講侯友宜啦。引蛇出洞現在是引垢出洞（笑）。所以的確是喔，因為（無法辨識，1 秒）他們那個（無法辨識，1 秒）就是要登記嘛，我所知道的啦。

張天欽：我跟你講，我去民進黨每個立委都問我這個。

蕭吉男：對啊，那我所知道下禮拜有要拿這個。

張天欽：所以我要是有 10 個例子，我就分別餵民進黨立委，每一個人餵一個。

男：所以他們搞不好會用盡。

張天欽：不要講嘛，對不對。

男：可是他們要操作說。

張天欽：國民黨一定罵一頓，你現在來操弄選舉，對不對。

蕭吉男：投侯友宜一票就等於投汗垢一票啦

張天欽：這個我不能說。

蕭吉男：不是啦，這不是我們要講的啦，只是說去備詢的時候不是業務、預算有的時候，搞不好有人就送你好神拖，除垢一定要有拖把啊（大家笑），所以，如果是要問我（無法辨識，1秒）你要問什麼，你透露一題給我，我給你一個（無法辨識，1秒），你要作秀就送拖把給我。

蕭吉男：因為包括這個侯友宜是不是汗垢，下禮拜的那個各地方選委會就有人想要用這個東西來做個點。

張天欽：我跟你講啦，那我們就提前引爆，不管是侯友宜涉及的，我承認原來我並沒有細想那麼多，但是他就（無法辨識，4秒），這個是我要引到這裡，這是我（無法辨識，1秒）所以才請（無法辨識，1秒），我說我拜託你，（無法辨識，1秒），我沒想到第一個人竟然是中評社，就像我們那個（無法辨識，1秒），環球就盯我們。（笑）

許君如：（無法辨識，5秒）

張天欽：所以這個議題（無法辨識，1秒）就是要講故事。

男：對啊。

張天欽：我就是（無法辨識，1秒），那至於怎麼樣去，民進黨（無法辨識，1秒）那國民黨也是很厲害。

蕭吉男：準備故事跟搭配電影，這樣的電影也很多，讓大家討論迴響。

張天欽：（無法辨識，1秒），我絕對是戴著鋼盔上了啦。

男：很多人也是這樣，帶進去就（無法辨識，1秒），帶進去就槍斃了，帶進去就抓去關，帶進去就去審問，帶進去被打（無法辨識，1秒）一堆啊，白色恐怖（無法辨識，1秒）。

張天欽：（無法辨識，10秒）他說要拜託我，我不講話，遺憾，真的遺憾，他說他（無法辨識，1秒）不知道怎麼簽，我想說那個疑難的你自己辦就好。現在就是剛剛講的，怎麼樣去處理威權，讓促轉不進入侯友宜的個案，but把全世界剛剛講那些良知的例子。

張天欽：人最根本的，怎麼樣的。

男：（無法辨識，1秒）

張天欽：民主跟威權最大區別。

男：單獨的歷史跟事件。

張天欽：例子，都講例子，國際有（無法辨識，1 秒）的例子，我舉個例子，我們（無法辨識，1 秒），立委就一個人餵威權題，這個一定炒作的重心，其他的方向（無法辨識，3 秒），什麼療癒中心那不是重點。

許君如：（笑）

男：療癒中心不是重要的。

男：兩蔣跟除垢啦。

許君如：他是說質詢面啦。

男：質詢面，兩蔣跟除垢。

女：（無法辨識，1 秒）犧牲。

許君如：因為他這個是比較政治的。

吳佩蓉：委外研究費可能被大砍。

許君如：護航，這就是他自己要更努力跟委員溝通、要全力護航，有投票權就那 8 個人，12 個、14 個。

男：8 加 4 加 2。

男：那個 2 是關鍵。

許君如：不是，那是召委的時候才是關鍵，護航的話夠了，
護航預算那個。

張天欽：對啦，我說那個當然是會去、本來是會去，那個我
不怕，就給他砍到幾乎沒有我也不怕。

許君如：不會啦，但民進黨會說讓一點讓一點，不可能一毛
不砍。

張天欽：對不對，我用人家來 donate。

男：就可能剩下裡面有特別費而已，其他我就（無法辨識，
1 秒）。

張天欽：對啦，我特別費沒有啦，這個我可以理解，至少我
的部分沒有啦，他們還有啦，那個不用擔心啦。（笑）

許君如：特別費不能砍啦。

吳佩蓉：可以砍。

男：可以啊。

張天欽：以前都砍掉了，啊那個不用擔心啦。

許君如：對啦，因為那是人事的一環，砍了無效。

張天欽：那個我不擔心啦。

許君如：你們看我陸委會（無法辨識，1 秒）多少次的特別費。

張天欽：沒關係啦，那沒差。

許君如：就沒可能啊。

蕭吉男：像管爺他不就凍一年，管中閔那時候。

張天欽：不是，我頭腦不是在想（無法辨識，3 秒），對我來說促轉會不會成功轉過去才重要，這個才是最大的，大家來討論到底是不是一個人，對不對，他是整個威權的一個點而已。

男：以前一大堆啊。

張天欽：我同意啦，10 個人可能有 6 個人講真話啦，有的人就知道他怎麼寫啦，對不對，因為你本來就有做一大堆，就是假的嘛，有沒有可能譬如說你本來就只有做這一件，對不對，那另外還有兩件沒有破案，所以這件誠實講，另外那兩件也就跟著寫，有可能嘛，那兩件就被蓋過了嘛，就是打出來的嘛，以前本來就是打的嘛，（無法辨識，5 秒），我經過的年代，（無法辨識，6 秒），對不對，這個不要自己講，我們的立委，我們民進黨立委去問他嘛，對不對，你是不是，你到底是怎麼訓練，你的訓練難道你不知道你要去衝他就是一定自焚？問他嘛！對不對。

蕭吉男：藉這機會強化我們單位的正義形象，因為我們現在沒有強化。

張天欽：社會根本對什麼叫促轉沒有感覺，這是我們最大的失敗。

許君如：現在那個，就是我們的開議期間要有委員要當側翼，他們是最有利的側翼。

蕭吉男：我們的委員是指？

張天欽：民進黨內的8個。

男：我還以為是我們會內的。

許君如：不是，不是，太明顯了。（笑）

吳佩蓉：你要扣掉兩個，第1個蘇嘉全跟蔡（無法辨識，1秒）。

男：那兩個不能啦。

女：質詢的時候都可以用啊。

許君如：他只是要把那個聲音釋出，那個只有在投票，就是要決議跟那個要投票的那8個。

吳佩蓉：沒有，（無法辨識，1秒）委員會啊，他們不會在（無法辨識，1秒）。

許君如：不是，我的意思是說質詢的時候是大家都可以質詢，只是非本委員會的質詢是那種都可以，他都可以幫我們做這些論述

張天欽：我們讓這個議會變成一個 promotional 的，我們（無法辨識，3 秒）

許君如：我們要來一個公聽會或者論辯（笑），會有委員主張。

張天欽：不是只有促轉會，還有包括內政委員，還有包括中選會，這個都會燒的，這個委員每個都會燒的。

蕭吉男：因為國民黨如果要開公聽會最好，這對選情他們來講加分。

張天欽：他一年內。

蕭吉男：對啊，他最好是會找我。

張天欽：我們去就只有促轉，其它我就不碰。

蕭吉男：你是說，開完公聽會再審預算最好，他們開名單，我們也開出我們的名單，（無法辨識，2 秒）。

張天欽：我為了主張正義而被砍預算，我心甘情願。

蕭吉男：就是再怎麼野蠻也不能砍正義，就是這樣，我們要操作那種的意象，強化正義形象很重要。我們現在正義是一

隻腳是奠基在東廠，本來是西廠跟南廠，現在變東廠。(笑)

張天欽：我們本來是南廠，現在變西廠，後來升格變東廠。

蕭吉男：國政基金會認證的。

張天欽：我們要怎麼應對，提前啊。

男：好啊。

張天欽：（無法辨識，1 秒），我真懷疑下禮拜一就開始會放。

男：搞不好有可能，因為主委一定會受訪啊。

女：不會。

男：為什麼不會。

女：就是理論上在那個場合裡面他不是最大咖。

蕭吉男：對啊，如果他落單。

許君如：那我是擔心因為他那個是蔡總統聯名五個人。

男：對啊，施明德。

許君如：那五個人比他更有發言權。(笑)

張天欽：他從去年黃光芹那裡講了，（無法辨識，2秒），我們不應該去走一個（無法辨識，1秒），然後德國的（無法辨識，1秒）法律面很奇怪，他講了那些話以後，大概他。

男：因為這個也可以問那5個人，美麗島五人小組啊。

許君如：有到場的。

男：施明德、姚嘉文他們啊，這不一定是對我們不利啊。當然施明德比較難說啦。

張天欽：那我們現在先拿國際的例子，國內讓他們去自由發揮，（無法辨識，1秒）國際的例子，真的去找，真的要找個十個、八個（無法辨識，1秒），看看哪一個電影裡面有哪一個。

男：有，我忘記片名了。

男：我現在上面手邊有兩本啊，一個是紐倫堡大審。

男：有沒有類似的例子？

男：太多了，他裡面就是整個他的整個實錄、改寫，所以裡面案子。